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電 話：(02)2175-83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624 號

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

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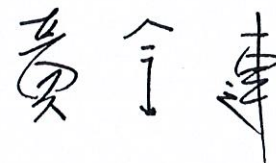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黃金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證期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證第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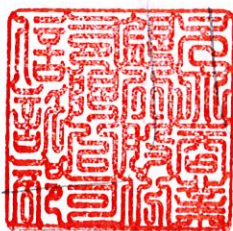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237,193,550及\$253,403,300)	\$	299,525,555	53	\$	249,144,250	57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144,059,186及\$89,762,129)		177,955,923	31		95,694,500	22
附買回債券		-	-		15,120,882	4
銀行存款(附註六)		76,736,968	14		71,351,747	16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五及十一)		9,567,335	2		9,524,859	2
應收現金股利		487,961	-		-	-
應收利息		-	-		4,824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84,500	-		20,000	-
資產合計	\$	564,458,242	100	\$	440,861,062	101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4,755,630)	(1)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56,662)	-	(114,089)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761,048)	-	(610,368)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71,350)	-	(57,222)	-
其他應付費用	(70,000)	-	(70,000)	-
負債合計	(1,159,060)	-	(5,607,309)	(1)
淨資產	\$	563,299,182	100	\$	435,253,753	1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7,899,524.52			8,332,659.4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71.31		\$	52.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 明 細 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金 額 百 分 比 (%) 占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中華民國						
紡織纖維						
遠東新	\$ -	\$ 12,760,000	-	0.01	-	3
電機機械						
駐龍	25,230,000	-	0.37	-	4	-
鋼鐵工業						
世紀鋼構	-	38,629,600	-	0.19	-	9
橡膠工業						
台橡	-	15,012,750	-	0.07	-	3
航運業						
長榮海運	-	30,155,000	-	0.01	-	7
遠雄港	14,264,755	10,773,800	0.07	0.08	3	2
貿易百貨						
統一超	16,709,000	16,864,000	0.01	0.01	3	4
生技醫療業						
台耀化學	49,980,000	-	0.41	-	9	-
半導體業						
台積電	14,232,000	10,764,000	-	-	3	2
旺宏	22,195,800	-	0.04	-	4	-
南科	11,856,000	15,206,400	-	0.01	2	4
聯發科	12,180,000	9,375,000	-	-	2	2
世芯-KY	9,825,000	-	-	-	2	-
祥碩科技	18,150,000	-	0.01	-	3	-
創意電子	-	17,948,000	-	0.02	-	4
電腦及週邊設備						
華孚科技	33,892,000	35,179,200	0.15	0.53	6	8
通信網路業						
中華電	-	20,679,000	-	-	-	5
電子零組件業						
華通	-	15,797,500	-	0.03	-	4
AES-KY	23,343,000	-	0.04	-	4	-
欣興電子	18,832,000	-	0.01	-	3	-
運動休閒						
鈺齊-KY	28,836,000	-	0.11	-	5	-
上市股票合計	299,525,555	249,144,250			53	57

(接續下頁)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細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金 額 百 分 比 (%) 占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上櫃股票

中華民國

電機機械

朋程科技

- 13,570,500

0.09

3

生技醫療業

中裕新藥

38,868,000

0.19

-

-

大江生醫

- 15,048,000

0.07

3

台康生技

19,195,500

0.06

-

-

半導體業

家登

27,248,423

0.08

-

-

M31

47,276,000

24,221,000

0.13

0.17

8

6

雍智科技

- 32,310,000

0.66

8

威剛科技

- 10,545,000

0.07

2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群聯電子

14,248,000

0.01

-

-

通信網路業

振曜科技

17,920,000

0.23

-

-

美國

譜瑞-KY

13,200,000

0.01

-

-

上櫃股票合計

177,955,923

95,694,500

31

22

股票合計

477,481,478

344,838,750

84

79

附買回債券

- 15,120,882

-

4

銀行存款

76,736,968

71,351,747

14

16

其他資產減負債

後之淨額

9,080,736

3,942,374

2

1

淨資產

\$ 563,299,182

\$ 435,253,753

100

100

備註：股票依涉險國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435,253,753	77	\$ 529,802,947	122
收入				
現金股利	31,162,708	6	11,911,805	3
利息收入	447,585	-	119,299	-
其他收入	36	-	7	-
收入合計	31,610,329	6	12,031,111	3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8,390,132)	(1)	(7,082,732)	(2)
保管費(附註七)	(786,570)	-	(664,001)	-
會計師費用	(100,000)	-	(100,00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八)	(40,133)	-	(10,504)	-
其他費用	(245)	-	(290)	-
費用合計	(9,317,080)	(1)	(7,857,527)	(2)
本期淨投資利益(損失)	22,293,249	5	(4,173,584)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15,583,635	20	88,381,617	2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46,064,985)	(26)	(66,061,623)	(15)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九)	41,678,109	7	(26,124,283)	(6)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94,555,421	17	(94,918,489)	(22)
期末淨資產	\$ 563,299,182	100	\$ 435,253,75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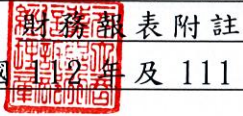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於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奉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主要目標係依照有關法令及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透過對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投資，追求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

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核准與兆豐國際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以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兆豐國際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並以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於該日移轉消滅基金之淨資產予存續基金。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0946 號函核准變更基金名稱為「兆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為更名基準日。

本基金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簽核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 股票

1.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資本帳戶-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資本帳戶-已實現資本損益。
2.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股票股利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三)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四) 期貨契約交易

從事之期貨交易合約，其期貨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即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因期貨交易合約所產生之損益則轉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布之每日結算價格評價。

(五)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銷售日每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並得加計銷售費用計算之。此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於支付銷售及

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六) 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不另行分配。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	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期貨)	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孫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 經理費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投信	\$ 8,390,132	\$ 7,082,732

2. 應付經理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投信	\$ 761,048	\$ 610,368

3.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佔券商手續費 百分比 (%)	金額	佔券商手續費 百分比 (%)
兆豐證券	\$ 286,234	25	\$ 675,122	24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為證券買入成本及證券賣出價款之加減項。

4. 期貨手續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佔期貨商手續費 百分比 (%)	金額	佔期貨商手續費 百分比 (%)
兆豐期貨	\$ -	-	\$ 1,400	78

期貨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期貨所支付之手續費，列為期貨買入成本及期貨賣出成價款之加減項。

5. 應收期貨保證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期貨	\$ 7,449,067	\$ 7,411,678

六、銀行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76,736,968	\$ 71,351,747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分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與百分之零點一五(0.1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契約規定之特殊情形外，若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減半計算經理費。

八、稅捐

本基金依(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額，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退還，帳列所得稅費用。

九、已實現資本損益

本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股票		
出售價款	\$ 582,670,454	\$ 1,401,451,289
減：出售成本	(540,992,345)	(1,428,086,654)
小計	41,678,109	(26,635,365)
期貨	-	511,082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合計	\$ 41,678,109	(\$ 26,124,283)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1,160,154 及 \$2,785,137，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分別為 \$1,754,314 及 \$4,220,118，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項下。

十一、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工具－期貨交易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台股指數、金融指數及電子指數期貨，截至最後交易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股指數、金融指數及電子指數期貨無未平倉口數。

截至最後交易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貨交易保證金淨額分別為 \$9,567,335 及 \$9,524,859。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隸屬之投信公司會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交易對象亦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四)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等，故價格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上述各商品價格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允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五)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債券及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具有信用及符合法律規定評等之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對象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六)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